

股票代號：6739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2 樓（晶宴會館御豐館之星辰一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33
六、112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34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11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2 樓

（晶宴會館御豐館之星辰一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112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頁）。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2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453,069元與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79,010元，占獲利之比例為7%及1%，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112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0,6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00662284元，現金配發至元為

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行使、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買回或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例。

第六案

案由：112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4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依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頁至第3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附件二（第9頁）及附件三（第10頁至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2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酌修文字敘述。「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
董事	漢京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淨君	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資深會計師 奕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竹陞科技，持續在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智能生態系道路上努力不懈，服務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廠、面板廠等高階製造客戶之智能自動化系統導入，協助客戶建構 Fab4.0 智慧工廠的建置，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並維持高競爭力。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長期對竹陞科技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並分享營運成果與展望。

(一)112 年度營運成果：

回顧 112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疫後影響，過去幾年過度消費及生產的後遺症經過一整年的調整與庫存去化，終於漸露曙光帶動客戶需求回溫，加上公司調整在大陸地區的營運重心佈局，轉回積極擴產的台灣深耕，因此上下半年營收分佈逐漸趨於穩健。受惠於客戶持續擴廠與許多驗證案逐步獲得展開，客戶需求動能持續加溫有機會延續至 113 年。此外，公司在客戶結構與營收佔比也做了優化，產品已經陸續成為頂尖半導體廠的首選與標配，這也表示未來公司有機會隨著客戶全球化擴張的效應，獲利持續成長。

竹陞科技傑出的經營成效，於 112 年 11 月獲得經濟部王美花部長頒發中小企業的最高殊榮「小巨人獎」，表揚優異的國際競爭力、外銷表現傑出及健全經營管理，這也是公司繼 109 年獲頒「新創事業獎」、110 年獲頒「創新研究獎」後再次獲得評審團肯定，是台灣極為罕見囊括經濟部三大獎肯定的企業。此外，公司歷經四個月選拔，從海內外百家企業中脫穎而出勇奪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頒發「品牌金船獎」，肯定公司的品牌價值與服務創新，並獲得蔡英文總統的親自接見與表彰。竹陞科技產品一直在朝如何協助客戶達到「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目標前進，成功的實績也吸引日本川崎市政府訪問團、創新研究獎聯誼會、工研院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小巨人獎歷屆得主至公司訪問交流。為了擴大市場佈局，我們與策略夥伴於美國成立合資公司 G2 TECHNOLOGY CORP.，除了就近服務客戶的安裝與保固需求，並尋求切入美國半導體大廠的銷售機會。公司除專注本業營運，致力於股東利益極大化外，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供完整訊息於股東及投資人，因此於 112 年 8 月受券商邀請舉辦首場實體法說會，說明公司的成長與展望。公司在持續追求成長與獲利的同時，也重視企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並向公益團體訂購肥皂與愛心月餅致贈給員工同享佳節喜悅。

(二)財務收支與分析

竹陞科技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55,259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5,264 仟元，毛利率成長至 61%；合併營業利益

為新台幣 69,42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864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516 仟股計算，每股獲利為 2.56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7.98%，獲利再創下公開發行後的新高紀錄，目前在手訂單與驗證開發案持續成功導入客戶端，有機會在 113 年維持不錯成長幅度。此外，公司在成本與費用控管持續優化，雖然全球因為通膨及地緣政治還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存在，但經營團隊會秉持專注本業、穩健策略，創造公司最佳報酬並回饋股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55,259	219,238
營業毛利	155,264	120,419
營業利益	69,427	32,234
稅前淨利	71,669	37,437
稅後淨利	49,864	31,080
每股盈餘	2.56	1.73

(三)公司發展策略展望與產業前景

展望 113 年，隨著地緣政治與供應鏈的調整，全球晶圓產業鏈持續推動在地化生產，以前晶圓廠集中在東南亞，現在每個國家都希望自有先進製程的晶圓廠，成為現在各強國的戰略部署。生成式預先訓練模型(GPT)所帶動的 AI 及 HPC 浪潮，有機會帶動新的一波桌機、筆電及手機的換機潮，進而促使晶片的生產需求。

資策會 MIC 112 年 11 月產業研究資料顯示，112 年以來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低迷導致企業與消費市場買氣不佳，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拉貨力道不足的影響。展望 113 年，隨著記憶體大廠減產控制讓價格回穩，預期將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 113~115 年拉動成長的主要動能。11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3.77 兆元，展望 113 年，預估產值將達新台幣 4.29 兆元，成長 13.7%，預期各次產業 113 年將有一至二成的成長幅度，其中晶圓代工仍為主要成長動能，特別是先進製造部分。

竹陞科技深耕半導體多年、產品創新不遺餘力，隨著節能降耗及智慧製造的大趨勢，公司將繼續在研發事業投注資源擴大觸角，打造進階的 Green Mode 及 AOI 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的經銷商，讓竹陞科技 AIoT 智能方案可以行銷全世界。公司所提供之產品相容性高，可對應不同廠牌之半導體設備，加上多年設備安裝經驗，截至 112 年 12 月已累積 72 種廠牌、449 種機型成功施作案例，並已取得半導體領導廠商之認證，豐厚的實績經驗與新產品成功驗證，將持續帶動營收躍昇。

董事長：方泰又



總經理：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耀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26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集團民國 112 年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1,111 仟元及新台幣 30,714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認列係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所開立帳單及相關佐證文件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竹陞集團民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 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159	54	\$	111,469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988	10		81,87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	-		332	-
130X	存貨	六(三)		60,397	12		80,428	21
1410	預付款項			4,485	1		2,2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	-		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461	77		276,354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7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0,942	19		79,51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448	-		3,36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512	1		5,3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267	2		14,26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	-		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935	23		103,272	27
1XXX	資產總計		\$	485,396	100	\$	379,626	100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43,000	43,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4,361	7	-	-	-	
2170 應付帳款		9,429	2	27,915	27,91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11	-	131	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199	7	24,631	24,63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	-	12	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98	3	8,209	8,20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5	-	220	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43	1	1,474	1,4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	1,939	1,9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322</u>	<u>20</u>	<u>107,531</u>	<u>107,53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4,300	7	-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7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43	-	1,943	1,9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20</u>	<u>7</u>	<u>1,943</u>	<u>1,9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0,942</u>	<u>27</u>	<u>109,474</u>	<u>109,474</u>	<u>29</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330	42	180,700	180,700	4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4,630	17	42,490	42,490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4	1	1,666	1,6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2	-	1,730	1,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90	15	44,808	44,808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837)	-	(1,242)	1,242	-	
3500 庫藏股票		(8,575)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54,454</u>	<u>73</u>	<u>270,152</u>	<u>270,152</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5,396</u>	<u>100</u>	<u>\$ 379,626</u>	<u>379,6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度 %	111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5,259	100	\$ 219,23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三)	(99,995)	(39)	(98,819)	(45)
5900 营業毛利		155,264	61	120,419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811)	(8)	(22,407)	(10)
6200 管理費用		(34,036)	(14)	(28,62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01)	(11)	(33,14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89)	(1)	(4,008)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5,837)	(34)	(88,185)	(40)
6900 营業利益		69,427	27	32,23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55	1	4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4	-	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66	1	5,1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18)	-	(4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5)	(1)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2	1	5,203	2
7900 稅前淨利		71,669	28	37,43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1,805)	(9)	(6,357)	(3)
8200 本期淨利		\$ 49,864	19	\$ 31,080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六)					
兌換差額		(\$ 595)	-	\$ 4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5)	-	\$ 4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69	19	\$ 31,56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864	19	\$ 31,08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269	19	\$ 31,568	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2.56		\$ 1.7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2.50		\$ 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	\$ 236,898
本期淨利	-	-	-	-	-	31,080	-	-	31,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488	-	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80	488	-	31,568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1,115	-	(1,11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	13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776	-	-	-	-	-	7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700	579	(369)	-	-	-	-	9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700	\$ 40,579	\$ 1,911	\$ 1,666	\$ 1,730	\$ 44,808	(\$ 1,242)	\$ -	\$ 270,152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700	\$ 40,579	\$ 1,911	\$ 1,666	\$ 1,730	\$ 44,808	(\$ 1,242)	\$ -	\$ 270,152
本期淨利	-	-	-	-	-	49,864	-	-	49,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595)	-	(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64	(595)	-	49,269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3,108	-	(3,10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162)	-	-	(20,162)
現金股利	-	-	-	-	-	(488)	48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0,000	41,250	-	-	-	-	-	61,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1,630	1,259	(1,110)	-	-	-	-	1,7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741	-	-	-	-	74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8,575)	(8,5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330	\$ 83,088	\$ 1,542	\$ 4,774	\$ 1,242	\$ 71,890	(\$ 1,837)	(\$ 8,575)	\$ 354,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669	\$ 37,437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8,251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1,8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55)
租賃修改利益	(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7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九)	-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二)	741
		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601	(11,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
其他應收款	88	(281)
存貨	2,575	14,407
預付款項	(2,262)	1,557
其他流動資產	(164)	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361	(17,050)
應付帳款	(18,486)	(1,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0	83
其他應付款	8,567	2,9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12
負債準備	705	(2,403)
其他流動負債	(1,408)	1,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053	38,796
支付之利息	(518)	(475)
收取之利息	1,755	417
支付所得稅	(12,337)	(4,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53</u>	<u>34,212</u>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630)	(\$ 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	138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969)	(57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1	4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0)	(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000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44,000)	(60,000)
買回庫藏股票		(8,57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31)	(1,36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 ⁹	910
現金增資		61,25 ⁰	-
發放現金股利		(20,16 ²)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61)	(452)
匯率影響數		(594)	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690	33,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1,469	77,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1,159	\$ 111,4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20~

會計主管：莊雅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25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8,187 仟元及新台幣 26,811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認列係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所開立帳單及相關佐證文件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73	50	\$ 86,157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596	9	77,26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020	1	484	-		
130X 存貨	六(三)	61,376	13	81,881	22		
1410 預付款項		4,485	1	2,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	-	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0,338</u>	<u>74</u>	<u>248,06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137	4	20,15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0,850	19	79,2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448	-	3,36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512	1	5,3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267	2	14,26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	-	2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430</u>	<u>26</u>	<u>122,635</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475,768</u>	<u>100</u>	<u>\$ 370,699</u>	<u>100</u>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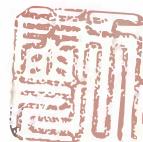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43,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4,361	7	-	-		
2170 應付帳款		9,429	2	27,91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0	1	5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472	5	15,2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	-	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398	3	8,20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5	-	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3	-	1,4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	1,9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694</u>	<u>18</u>	<u>98,60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4,30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43	-	1,9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20</u>	<u>7</u>	<u>1,94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1,314</u>	<u>25</u>	<u>100,547</u>	<u>2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330	43	180,700	4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4,630	18	42,49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4	1	1,6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2	-	1,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90	15	44,808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837)	-	(1,242)	-		
3500 庫藏股票		(8,57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354,454</u>	<u>75</u>	<u>270,152</u>	<u>7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5,768</u>	<u>100</u>	<u>\$ 370,6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7,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三)	(96,283)	(39)
5900 營業毛利		151,583	6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6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5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272	6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617)	(8)
6200 管理費用		(28,88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6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541)	(31)
6900 營業利益		73,73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18)	- (47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2)	(1)
7900 稅前淨利		71,66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1,805)	(9)
8200 本期淨利		\$ 49,864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080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69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56	\$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50	\$ 1.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股本	資本公積—股東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	\$ 236,898	
本期淨利	-	-	-	-	-	31,080	-	-	31,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488	-	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80	488	-	-	31,568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1,115	-	(1,11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30)	13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776	-	-	-	-	-	7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700	579	(369)	-	-	-	-	-	9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700	\$ 40,579	\$ 1,911	\$ 1,666	\$ 1,730	\$ 44,808	(\$ 1,242)	\$ -	\$ 270,152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700	\$ 40,579	\$ 1,911	\$ 1,666	\$ 1,730	\$ 44,808	(\$ 1,242)	\$ -	\$ 270,152	
本期淨利	-	-	-	-	-	49,864	-	-	49,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595)	-	(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64	(595)	-	49,269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3,108	-	(3,10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162)	-	-	(20,1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88)	488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0,000	41,250	-	-	-	-	-	-	61,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1,630	1,259	(1,110)	-	-	-	-	-	1,7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741	-	-	-	-	-	74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	-	-	(8,575)	(8,57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330	\$ 83,088	\$ 1,542	\$ 4,774	\$ 1,242	\$ 71,890	(\$ 1,837)	(\$ 8,575)	\$ 354,4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669	\$ 37,437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8,110
	六(七)(二十二)	1,8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12)
租賃修改利益	()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 之份額	6,010	8,6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	- (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69	1,3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58)	(2,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三)	741
	()	285)
處分投資利益		776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帳款	32,696	(50,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	28,216
其他應收款	- 51	
存貨	3,049	8,798
預付款項	(2,232)	1,527
其他流動資產	(164)	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	(6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34,361	(17,050)
應付帳款	(18,486)	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	497
其他應付款	8,181	2,3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12
負債準備	705	(2,403)
其他流動負債	(1,408)	1,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259	26,613
支付所得稅	(12,337)	(4,526)
收取之利息	1,712	375
支付利息費用	(518)	(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116</u>	<u>21,987</u>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1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49)
購置無形資產	(969)	(57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1)	(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000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44,000)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16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1,25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31)	(1,362)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9	910
買回庫藏股票		(8,5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61	(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516	20,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6,157	65,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7,673	\$ 86,1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25,3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864,2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86,4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4,67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6,308,57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0662284 元)	(40,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08,5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情形
112/02/24 審計委員會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曾耀德、獨立董事黃正昌、稽核主管蕭子淳
	溝通事項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4/06 審計委員會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曾耀德、獨立董事黃正昌、稽核主管蕭子淳
	溝通事項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5 審計委員會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曾耀德、獨立董事孫正強、獨立董事黃正昌、稽核主管蕭子淳
	溝通事項	112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曾耀德、獨立董事黃正昌、稽核主管蕭子淳
	溝通事項	112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2/20 審計委員會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曾耀德、獨立董事黃正昌、稽核主管蕭子淳
	溝通事項	(1) 112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內容案 (4) 修訂「內部稽核作業制度」案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13 審計委員會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孫正強、獨立董事黃正昌、稽核主管蕭子淳
	溝通事項	(1) 112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內容案 (4) 修訂「核決權限表」部分項目案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112 年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2 年 08 月 10 日至 112 年 10 月 06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6.0 元至 58.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575,1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78.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78%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正文敘述。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且相關單位</u>分權負責，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款~第六款<略></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財務處</u>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款~第六款<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一、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正文字敘述。</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略></p>	<p>第十三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p> <p><略></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略></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略></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略></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略></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證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第二款~第三款<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第二款~第三款<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u>公告</u>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酌修文字措辭。</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u>中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u>。</p>	修正文字敘述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有關股利之發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有關股利之發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為原則</u> 。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刪除「為原則」字眼，明定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 <u>06</u> 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 <u>04</u> 月29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 <u>07</u> 月22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 <u>06</u> 月30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 <u>06</u> 月30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 <u>05</u> 月31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三、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議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以及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斷訊之處理

- 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上述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議，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附則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de Up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視訊輔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亦得採前述方式通知並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1)依法繳納稅捐、(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4)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前項(1)至(4)項規定提撥後之餘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有關股利之發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02 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20,293,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35,160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方泰又	112.06.30	2,275,181	11.21%
董事	劉冠君	112.06.30	688,228	3.39%
董事	邵正德	112.06.30	241,979	1.19%
董事	漢京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淨君	112.06.30	2,786,921	13.73%
獨立董事	曾耀德	112.06.30	0	0.00%
獨立董事	孫正強	112.06.30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昌	112.06.30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及成數			5,992,309	29.5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